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 A 条款（2018 版）

(阳光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83 号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180日内发生死亡)，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 B 条款（2018 版）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180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条款（工伤和职业病）（2016版）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每日住院津贴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工伤和职业病损害（以下简称“损害”）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乘以保单中列明的每日人民币\_\_\_\_\_元赔偿给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津贴，但最高赔偿天数以保单中列明的\_\_\_\_\_日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以下疾病入住医院治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怀孕、流产或分娩；
- （二）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 （三）腰椎间盘突出症；
- （四）屈光不正；
- （五）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 （六）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除外；
- （七）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八）原发病症。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雇员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住院医疗账单及收据等住院证明文件。

## 定义

1、“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职业性疾病。

2、“医生”是指于被保险人的雇员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险人的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3、“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 (2) 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 (3) 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 (4) 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 (5)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 (6)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4、“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险人的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

5、“原发病症”指在本附加险条款生效日前12个月内先存的任何疾病及其他症状，包括：

- (1) 病症出现征兆、而正常情况下被保险人的雇员应去接受诊断、护理及治疗；
- (2) 已接受或被推荐接受医生咨询或治疗。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责任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各级残疾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但最高不超过 100%，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另行约定，伤残赔偿比例以《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基准赔偿比例为准。

伤残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基准赔偿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本表所列残疾程度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 / T16180-2006）中所列标准一致。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2018 版）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保险人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对第三者的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各项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中未载明赔偿限额，则本附加险自动默认以下标准：

- （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
- （二）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 （三）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 （四）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1000元或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2017 版）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雇员。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告知保险人新增雇员的人数、工种及薪金。被保险人应在原保单费率上按比例支付新增雇员的保险费。

如保险单中未载明通知期限的，则本附加险自动默认每个月末通知保险人批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公（劳）务人员出国条款（2018 版）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公（劳）务出国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中未载明赔偿限额，则本附加险自动默认以下标准：

- （一）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 （三）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6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3.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该雇员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或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保健品、补品**）（以下简称“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设置每人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并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项下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